

抚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抚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调整指导原则	1 -
(一) 指导思想	1 -
(二) 调整原则	2 -
二、规划目标调整	3 -
(一) 规划指标调整	3 -
(二) 总体格局优化	4 -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5 -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提升	5 -
(二) 推进基本农田全面保护	7 -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9 -
(一) 统筹管控建设用地规模	9 -
(二) 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11 -
(三) 推进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13 -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14 -
(一) 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14 -
(二) 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15 -
六、土地利用分区管制	16 -
(一) 土地利用功能管控	16 -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9 -

七、中心城区用地调控	- 20 -
(一) 城市用地规模控制	- 20 -
(二) 中心城区分区管制	- 21 -
八、土地利用重点安排	- 22 -
(一) 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 22 -
(二) 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 24 -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6 -

附 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附表 4: 市级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统计表

附表 5: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附表 6: 市级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附表 7: 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8: 省级以上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9: 市级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 图

- 附图 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2: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 附图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 附图 8: 土地整治规划图
- 附图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 附图 10: “三线”划定分布图

抚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抚顺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快推进我市“两城两带一区、多点支撑、全域发展”迈上新台阶，围绕打造“一极五业”，推动“煤、油、电、钢、铝”传统产业全面升级，加快“多点支撑”产业化、项目化，实现产业转型振兴发展走在前列，根据《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对《抚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本调整方案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区域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一、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经

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沈阳经济区、沈抚同城化等区域发展战略，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为抚顺市打造“一极五业”在加快沈抚新区成为全省重要经济增长极基础上，推动大生态、大石化、大材料、大能源、大旅游产业，加快“多点支撑”产业化、项目化，实现产业转型振兴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经济发达、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的新抚顺提供全方位用地保障。

（二）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指导原则、总体战略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区域统筹调控政策、市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规则、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按照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

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衔接，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不断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二、规划目标调整

（一）规划指标调整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54000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 116000 公顷以上。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用地空间得到合理拓展，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5152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130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5270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8681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18600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56 平方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852 公顷以内。

——其他调控指标调整。稳步提高园地综合产能，加强林地保护和建设，牧草地适度增加，到 2020 年，全市园地、林地、牧草地分别保持在 9800 公顷、836100 公顷、8677 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分别控制在 4410 公顷和 414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达到 4140 公顷以上。

（二）总体格局优化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抚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促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加速沈抚同城化等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配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加快形成抚顺市“两城（沈抚新城、石化新城）、两带（南环产业带、浑河景观带）、一区（东部生态区）、小城镇组群（清原小城镇组群、新宾小城镇组群、南杂木-红透山小城镇组群）、重点镇（石文镇、后安镇、救兵镇，

大四平镇 4 个中心镇) ”的土地利用新格局，全面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促进全市土地资源协调、高效和持续利用。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提升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按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各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140 公顷以内。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科学引导农用地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尽量减少破坏耕作层和农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果品生产、苗圃种植等，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提高农用地产出效益。到 2020 年，全市因农业结构调整致使耕地净减少规模不超过 28062 公顷。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根据不稳定耕地调查成果，将河流蓄滞洪区内难以改造利用的耕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迎水面的坡耕地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劣质耕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林，有效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安排生态退耕规模控制在 3000 公顷以内。

——防治和复耕灾毁耕地。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强化耕地灾

情监测，大力防治水冲沙压、泥石流、滑坡、采煤塌陷等损毁耕地，减少耕地灾毁的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标准，对灾毁耕地力争及时复耕。到 2020 年，全市因灾害损毁致使耕地减少规模不超过 100 公顷。

——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140 公顷以上，其中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80 公顷以上，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750 公顷以上，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320 公顷以上，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2890 公顷以上。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改造中低产田，推广节水、节地、培肥改良技术，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强化土地整治工程质量建设，推行补充耕地精准设计，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低等别耕地和新开垦耕地建设。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

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二）推进基本农田全面保护

——优先划定城镇周边基本农田。按照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优先将城镇周边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12720 公顷。划定后的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周边的河流、道路、山体、绿化带等共同形成城镇开发实体性边界，有效控制城镇盲目蔓延扩张。其中，抚顺市城市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661 公顷以上，抚顺县城镇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5 公顷以上，新宾县城镇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187 公顷以上，清原县城镇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17 公顷以上。

——优化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照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纳入新一轮生态退耕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及现有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调整为一般耕地，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定量、定质、定位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土地用途区及地块和承包农户，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6000 公顷。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是优质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重点保护面积大、集中连片、灌排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蔬菜生产基地内的

永久基本农田，将基本农田分布集中、优质基本农田所占比例较大的区域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全市共划定 14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其中东洲区、新抚区、望花区、顺城区共 6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抚顺县 3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宾县 2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清原县 3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对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鼓励各县（区）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将符合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增划为基本农田用于储备，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并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保护区、整备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

田建设。推行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0000 公顷以上。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鼓励将耕地质量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先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一）统筹管控建设用地规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调控指标，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增加流量，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有效调控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130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152 公顷以内。

——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用地。根据抚顺市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在各项建设用地安排上建立差别化的调控机制，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向“两城（沈抚新城、石化新城）、两带（南环产业带、浑河景观带）、

一区（东部生态区）、小城镇组群（清原小城镇组群、新宾小城镇组群、南杂木-红透山小城镇组群）”倾斜，优先保障主城区、沈抚新城和石化新城城镇用地，支持保障油母页岩深加工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保障西部沈抚新城、东部石化新城、南环循环经济产业带发展用地，促进全市城镇和产业适度集中集聚布局。

——强化建设用地时序控制。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时序控制，重点做好城镇工矿用地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的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分类用地指标，加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协调，统筹各类、各业、各区域土地利用，合理安排各县（区）建设用地的供应规模与时序。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农村低效、废弃建设用地退出机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全市力争实现农村低效、废弃建设用地退出规模不低于 1413 公顷。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全市力争形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977 公顷，在保障城镇发展同时，促进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鼓励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深度利用，积极改造旧城区、旧工矿和“城中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市力争释放存量建设空间 150 公顷。积极引导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通过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全市力争形成 436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重点用于城镇建设。

——拓展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在严格做好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保障生态、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科学稳慎引导城镇和园区建设中开发利用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力争拓展城镇和园区发展空间 220 公顷。

（二）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科学调控城乡用地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合理控制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统筹配置抚顺市主城区、沈抚新城、石化新城、县域中心城区、建制镇等城镇用地及采矿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701 公顷以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081 公顷以内。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用地。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保障县域和城区经济发展合理用地。推动县域和城区融入“两城、两带、一区”建设，支持发展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油母页岩深加工、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新材料、生物制药、文化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用地。县域和城区经济用地要优先向县域中心城区及重点镇、中心镇和专业村集中，大力扶持县域和城区经济支柱性产业，促进县域和城区经济实现全面转型发展。

——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围绕抚顺市新老城区“多核”发展，推进沈抚新城和主城区同步发展，突出沈抚新城、石化新城等重点功能区建设，促进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特色与空间品质。不断增强 202 国道—104 省道城镇发展轴的辐射力，推进县域中心城区

精明增长，引导中心镇有序发展。优化城镇用地内部结构，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稳定生态用地。支持采矿、矿产品深加工及资源循环利用、新型材料等传统产业整合转型，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保障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产业用地，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切实保障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用地。引导产业园区合理规划、集中布局、集聚建设，推进抚顺钢铝、石蜡、塑料、机械、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8681 公顷以内，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776 公顷以内。

——整合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围绕宜居乡村建设，强化中心村、兼并弱小村、治理空心村、搬迁不宜居村，合理配置“美丽乡村”建设用地。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鼓励农村住宅向建制镇、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合理安排农村民生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有序布局。从严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24020 公顷以内，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305 公顷以内。

——逐步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合理安排进城落户人口各类用地，严格执行人均用地标准，充分利用

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建设相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

（三）推进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合理规划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的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已纳入国家有关规划和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要合理保障其用地需求；对市以下规划建设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安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建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600 公顷以内，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1071 公顷以内。

——科学布设基础设施廊道。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项目要以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为重点，水利项目要突出跨区域调水工程、重要河流防洪工程，能源、环保、旅游等项目要关注新能源发展、民生设施建设和区域旅游发展的要求，积极打造以 202 国道和 104 省道为主的“人字形”综合交通运输廊道，构建“一环、十射、四横八纵、九通道、六站七场七中心”城际交通网络，建成沈抚半小时城市生活圈和抚辽、抚本、抚丹、抚铁一小时经济圈。

——严格基础设施用地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严格审查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对超标准用地的要坚决核减用地面积。基础设施项目选址、设计、施工中，要采取降低

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先进节地技术，切实降低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标准，尽量减少占用耕地。积极引导能源、环保等项目压缩用地规模，尽量利用其他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等农用地。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一）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设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布局生态安全屏障用地，维护和强化抚顺以“八山一水”为主体的自然山水生态屏障用地，保障以长白山西南余脉为骨架的山体和以浑河、太子河、清河、柴河、柳河及富尔江为骨架的水体的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农田、绿地、水系共生的生态基础设施格局，稳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防护功能，增强生态产品提供能力。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对生态功能高、生态敏感度高、生态系统脆弱的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将大伙房水库自然生态保护区、三块石自然保护区、浑河源自然保护区、猴石自然保护区和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实行特殊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等规定，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则上不得新增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用地，现状建设用地应按照生态保护要求，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和规模，并根据

实际需要逐步退出；区域内现有耕地应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以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业为主，有计划地进行退耕还林还湿。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在强化耕地保护的同时，加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适当增加园地面积；加强疏林、灌木林等低效林地改造，充分利用荒草地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加强沟渠、道路、农田、河道等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适度改造牧草地，稳步提高牧草地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分别保持在 9800 公顷、836100 公顷、8677 公顷以上。以湿地、林地、农田、水面为重点，维护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提高生态功能用地比例。到 2020 年，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耕地、园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自然保留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构建城乡互补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在中心城区内，合理安排绿心、绿带；在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周围，合理配置绿色生态隔离带；在河流两侧要布置适宜宽度的防护林，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要避免生态敏感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确保经济和生态建设相协调。

（二）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扩大并巩固生态退耕成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手段鼓励生态建设，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成果，建立促

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国土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林的生态效益。到 2020 年，全市安排退耕还林 3000 公顷。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复垦工矿废弃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治理改造废弃西露天矿等采矿用地；积极防治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对复垦后的土地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优先恢复为耕地和林地，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加强退化污染土地防治。加大对低山区、丘陵区土地退化防治力度，积极运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对丘陵低山区土地综合运用水利、农业、生物等措施，加强土地退化防治；要严格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六、土地利用分区管制

（一）土地利用功能管控

——基本农田集中区。本区由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所占比例较大的 14 个基本农田集中区组成，区域面积 9780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68%。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粮食生产，是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水利设施、农田防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

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城镇和大中型工矿的新增非农建设。

——一般农业发展区。本区由基本农田集中区、林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外的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园地、牧草地和农村居民点等组成，区域面积 11817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0.49%。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优质果品、生态养殖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区内土地利用以发展特色农产品为主，支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发展；增加土地整治投入力度，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鼓励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增加耕地有效面积。

——林业发展区。本区由林地和用于造林的部分自然保留地和部分滩涂等组成，区域面积 80295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1.24%。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林业生产，是全市林业发展、水源涵养和营林造林的重点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林业发展为主，鼓励商品林和公益林建设；支持开展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加大营林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

——城镇村发展区。本区由抚顺市主城区、县域中心城区、建制镇和集镇镇区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组成，区域面积 4462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96%。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城镇和集镇发展，是全市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人口和二、三产业集聚及城镇村建设为主，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各项用地以内涵挖

潜为主，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城镇和集镇必须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独立工矿区。本区由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组成，区域面积 472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42%。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采矿业和高污染性、高危险性工业发展，是全市大中型矿山和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能源重化工独立建设项目发展的重点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矿业、工业为主，适当安排其他不适合在城镇村内选址的用地；对于以采矿为主的区域应当符合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划，对于以工业为主的区域应当建立准入机制，提高单位用地产出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各项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因生产建设造成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的土地必须及时复垦。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本区主要有柴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太子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和浑河、清河、柳河源头水源涵养区；中心城区“一区两坑三场”等地质灾害高发区等组成，区域面积 996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88%。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全市水源安全和禁止各类建设的重点控制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维护土地生态环境安全为主，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本区由由大伙房水库自然生态保护区、三块石自然保护区、浑河源自然保护区、猴石自然保护区和老秃

顶子自然保护区组成，区域面积 1531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6%。区内土地主导功能为全市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区域。

区内土地利用以保护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为主；重点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使用土地必须符合自然及人文景观保护规划和有关要求；注重自然与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与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39558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中心城区、建制镇和集镇、大中型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必须报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有条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9783 公顷，区内土地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1052490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市、建制镇和集镇新增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用地、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禁止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25273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区范围不得调整。

七、中心城区用地调控

（一）城市用地规模控制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按照强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的要求，结合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包括顺城区的河北乡、前甸镇浑河以北沈吉高速以南部分地区，望花区的李石街道、工农街道、田屯街道、演武街道、塔峪镇北部地区，东洲区的章党街道、碾盘乡，新抚区的榆林街道、千金乡北部地区。2014 年末，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为 48655 公顷，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 2120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158 平方米。

——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以抚顺市中心城区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结果，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遵循促进城市紧凑布局、集约高效和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禁建边界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物和线型基础设施边界，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为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20 年，抚顺市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为 25970 公顷。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适宜性，结合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和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用地指标，突出抚顺市主城区重点发展区域和发展方向，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6 公顷以内，其中在望花区、顺城区、新抚区、东洲区分别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750 公顷、270 公顷、72 公顷、554 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852 公顷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2 平方米以内。

（二）中心城区分区管制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和未来土地利用方向，将中心城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8 类土地用途区，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4872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7151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783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684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4808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为 1281 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1956 公顷，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 92 公顷。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结合规划期内建设用地的扩展态势，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将抚顺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

空间管制。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2285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3118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20637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2048 公顷。

八、土地利用重点安排

（一）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位于东洲区、清原县、新宾县、抚顺县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到 2020 年，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0000 公顷以上。

——农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有一定补充耕地潜力的乡镇，主要分布在清原县草市镇、红透山镇，新宾县苇子峪镇、旺清门镇、响水河子乡和抚顺县石文镇、后安镇等河谷平原地区。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农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15000 公顷以上。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自然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望花区拉古乡等，新抚区千金乡等，东洲区碾盘乡、章党镇等，顺城区河北乡、前甸镇、会元乡等，抚顺县石文镇、后安镇等，新宾县新宾镇、木奇镇、红升乡等，

清原县清原镇、草市镇、英额门镇、南杂木镇、北三家乡等地区，按照依法依规、规划先行、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通过村屯拆迁归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到2020年，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977公顷以上。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开展旧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重点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旧城区，突出市域和县域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镇区的更新治理，重点改造望花区、顺城区、新抚区、东洲区等老工业区，望花采煤沉陷区、演武地质灾害区、榆林采沉区、西露天矿北帮滑坡区、马架子集军屯、工农地区棚户区避险搬迁，大力挖掘旧城镇用地潜力。到2020年，全市力争再开发城镇低效用地150公顷以上。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主要安排在望花区、新抚区、东洲区、新宾县、清原县等的废弃采矿用地。通过分期复垦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湿则湿，逐步提高土地复垦率和复垦土地质量。同时，对生产建设项目新形成的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的土地进行全面复垦，降低各类生产建设对土地的损毁。到2020年，全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模力争达到436公顷以上。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开发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的宜耕其他土地，稳步提高土地利

用率。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面积达到 3030 公顷以上。

——低丘缓坡地建设开发利用。科学编制低丘缓坡地开发利用规划，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用于城乡建设的开发规模，并实行先转用后征收；在严格控制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对低丘缓坡地进行综合整治利用，重点开发利用市域中心城区和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城镇和园区周边低丘缓坡地，并将其纳入城镇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用地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力争实施低丘缓坡地建设开发利用 220 公顷以上。

（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交通项目用地。立足保障振兴和支撑发展，统筹规划重点交通设施用地，完善抚顺市立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加快铁路建设，优化完善公路骨架结构，构筑以高速公路为主通道的公路网，拓展公路通行能力，重点保障辽宁中部环线铁岭至本溪段（抚顺段）、沈阳至佳木斯客运专线（抚顺段）、沈吉线电化改造工程（抚顺段）、G202 黑大线清原外环段新建工程（抚顺段）、G231 通武线石文至康西段改建工程（抚顺段）、S202 傅桓线铁岭界至本溪界段改建工程（抚顺段）、S305 集本线本溪界至本溪界段改建工程（抚顺段）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到 2020 年，全市新增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520 公顷以内。

——水利项目用地。按照抚顺市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要求，全面提升防洪防潮抗旱减灾能力。重点保障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二步

工程（抚顺段）、重点供水工程（抚顺段）、重点供水二期一步工程（抚顺段）等枢纽工程建设用地，加强河流河道、堤防、山洪沟、水库水闸等治理，保障浑河等重要大河防洪工程建设用地，推进全市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开发和利用，完善重要河流和重点防洪区段的防洪工程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新增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480 公顷以内。

——能源项目用地。以清洁、高效利用能源为导向，加大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沼气、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整合“三网三热源”，推进工业余热利用，保障区域电力、热能供给，鼓励支持大型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抚顺段）、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抚顺段）、LNG 站场工程（抚顺段）、CNG 站场工程（抚顺段）等国家重大能源工程用地。合理增加 220 千伏、66 千伏电网布点，重点建设沈阳东 1000kV 输变电工程、抚顺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和全市 220 千伏、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热电厂提档升级，积极发展风电，适度发展光伏发电，扩大清洁能源占能源供应的比重，完善抚顺市能源网络体系。

——环保项目用地。加强污染源源头控制，深化水、气、声等污染治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设施均等化服务网络，加快生态宜居新城建设步伐。重点保障抚顺市主城区、县域中心城区、重点建制镇的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疫病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合理安排宜居乡村建设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采矿项目用地。依据抚顺市矿产资源状况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推进采矿业发展，保障必要的采矿用地需求。围绕煤、金、

铜、铁、石灰石、泥炭、油母页岩、煤层气等优势矿产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重点保障老虎台矿、西露天矿，新宾煤矿，清原金矿、铁矿，抚顺县铁矿、菱镁矿用地需求。到 2020 年，全市新增采矿项目用地控制在 112 公顷以内。

——旅游项目用地。立足抚顺市地域特色、文化传承和自然资源，全力打造休闲度假旅游产业，着力实施“一极六峰”品牌战略，打造中国旗袍之都，使其成为抚顺旅游产业增长极；重点保障“文化旅游高峰—遥远的赫图阿拉，生态旅游高峰—神奇的天女山，休闲旅游区高峰—美丽的大伙房水库，游乐旅游高峰—欢乐的热高乐园，漂流旅游高峰—激情的红河峡谷，红色旅游高峰—永恒的雷锋精神”为核心的旅游建设用地，着力推进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和沈抚新城等 5 个旅游产业集聚区等重点旅游产业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控制在 71 公顷以内。

——其他项目用地。科学保障灾害监测设施和防汛抗旱、防震抗震、防寒抗冻、防风抗潮、防虫抗害等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增强自然灾害防御和灾后恢复能力。重点保障军事设施、通讯设施、互联网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城乡居民的宗教、文化中心建设用地。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县、乡级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各级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协作机制，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县乡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等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建立规划修改评价机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改；严禁通过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

确需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补改结合”等耕地占补平衡新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县级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

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体、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生态退耕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管护和利用山水林田，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调整前 2020 年	2014 年 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123100	185162	1540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1048	111048	1160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9653	5974	98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834846	817100	83610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8677	0	8677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70253	67562	71301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8883	50033	52701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5343	25341	28681	预期性
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21370	17529	18600	预期性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8200	—	5152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100	—	4410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800	—	414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4800	—	4140	约束性
效益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49	163	156	约束性

注：表中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占用农用地、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调整前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调整后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		规划期内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127104	100.00	1127104	100.00	0
农用地	1021239	90.61	1025849	91.02	4610
耕地	185162	16.43	154000	13.66	-31162
园地	5974	0.53	9800	0.87	3826
林地	817100	72.50	836100	74.18	19000
牧草地	0	0.00	8677	0.77	8677
其他农用地	13003	1.15	17272	1.53	4269
建设用地	67562	5.99	71301	6.33	3739
城乡建设用地	50033	4.44	52701	4.68	2668
城镇工矿用地	25341	2.25	28681	2.54	3340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692	2.19	24020	2.13	-6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17529	1.56	18600	1.65	1071
未利用地	38303	3.40	29954	2.66	-8349

附表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抚顺市	154000	116000	9800	836100	8677	71301	52701	28681	18600	5152	4410	4140	4140	156
新抚区	1800	1753	169	3056	0	4787	4565	3615	222	126	117	110	110	156
东洲区	11466	9247	856	30840	0	13465	9530	7108	3935	802	654	632	632	148
望花区	6007	4687	491	9854	0	11616	10621	8948	995	1366	1200	1128	1128	148
顺城区	7087	6387	1931	17063	0	7040	6090	3078	950	500	404	376	376	147
抚顺县	19313	17440	2602	129588	180	10678	5155	1900	5523	514	450	419	419	189
新宾县	48820	39873	2462	348874	193	11949	8477	2058	3472	948	825	775	775	127
清原县	59507	36613	1289	296825	8304	11766	8263	1974	3503	896	760	700	700	127

注：表中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占用农用地、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其他调整指标均为调整后 2020 年的指标。

附表 4

市级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统计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人

市别	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市级中心城区涉及到的县（市、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总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人口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县（市、区）名称	2015-2020 年全市（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市级中心城区需要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内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抚顺市	22852	21206	134	158	1646	173.1	132	东洲区	802	554	6171	6725
								新抚区	126	72	3504	3576
								望花区	1366	750	7373	8123
								顺城区	500	270	4158	4428

附表 5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已有基本农田	新划入基本农田	划定后基本农田
抚顺市		8194	4526	12720
市本级	小计	1221	3440	4661
	新抚区	400	632	1032
	东洲区	709	893	1602
	望花区	0	1135	1135
	顺城区	112	780	892
抚顺县		0	55	55
新宾县		6787	400	7187
清原县		186	631	817

附表 6

市级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中心城区合计	48655	22852	3118	20364	2321
东洲区	14327	6725	221	7291	90
新抚区	8077	3576	227	3392	882
望花区	16003	8123	2061	4662	1157
顺城区	10248	4428	609	5019	192

附表 7

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退出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低丘缓坡地建设开发利用
抚顺市	977	150	436	220
新抚区	28	30	4	10
东洲区	141	25	86	25
望花区	196	35	64	10
顺城区	149	25	22	50
抚顺县	152	10	4	45
新宾县	169	15	123	35
清原县	142	10	133	45